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1月6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如何减少需求，包括为此推动公私伙伴关系
并确定驱使贩运的各种因素

关于减少贩运人口需求，包括为此推动公私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承认《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贩运人口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截至 2011 年，该工作组已举行四届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第 6/1 号决议决定，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予续延，其今后的工作领域应当酌情反映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见 CTOC/COP/WG.4/2011/8，第 46-51 段）。该工作组除其他外建议缔约方会议，应把减少贩运人口需求作为今后各届会议审议的议题之一。

3.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写，以期为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审议提供帮助。

二. 供讨论的问题

4. 在讨论针对贩运人口需求可能采取的对策时，各国除其他外不妨考虑到以下问题：

* CTOC/COP/WG.4/2013/1。



- (a) 驱使贩运人口需求的因素是哪些，以及我们可如何确定这些因素？
- (b) 在减少对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需求方面，包括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最佳做法是什么？
- (c) 旨在抑制需求的这些措施和最佳做法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教育、社会、文化性质和（或）其他性质？
- (d) 是否存在《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 条第(5)款所规定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的范例？
- (e) 是否有证据证明上述减少需求的办法奏效？
- (f) 在将使用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因明知内情而使用此类服务对其提起诉讼之前，当事人所需的知情程度是什么？
5. 此外，各国不妨就人口贩运中不同的剥削形式可能需要何种不同的办法处理需求进行讨论。例如，关于减少为强迫卖淫目的贩运人口的需求的办法可能与遏制为切除器官目的而贩运人口的需求所采取的办法不尽相同。犯罪活动还可能出于未被《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的非详尽定义明确提及的多种形式的剥削目的。此外，可能建议就如何有效制定并执行旨在减少需求的措施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协助各国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抑制助长各种剥削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形式从而导致贩运人口的需求。

三. 背景

6. 贩运人口问题可从供需两个方面予以应对。尽管对如何从需求角度处理贩运人口的所知目前还很有限，但在诸如打击各行业童工及强迫劳动等类似领域，的确存在一些行动范例。
7. 在当今的全球经济中，供需的相互作用错综复杂。考虑需求问题时不应完全脱离供应——至少供应的产生是来自需求本身。例如，存在廉价且可剥削的国内劳动力本身就会产生对国内劳动的某种程度的剥削性需求，否则就不会存在这种供需。
8. 对贩运人口背景下的“需求”一词尚无商定的定义。需求通常是指希望获得特定商品、劳动或服务。但在人口贩运背景下，需求尤其系指期望获得剥削服务或享用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的服务。
9. 人口贩运的“需求方面”一般涉及被贩运者抵达目的地之后所遭受剥削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促使形成对廉价商品和某些服务的需求并助长贩运活动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法律和发展因素（见 CTOC/COP/WG.4/2010/3，第 5-13 段）。
10. 人口贩运受害人属于贩运的供应方面。被贩运者劳作或服务成果的消费者属于需求方面。必须对消费者或初始需求与剥削者的派生需求进行区分，并认识到其发生在贩运链的不同阶段。

11. 消费者需求是由购买被贩运劳动力的产品或服务的人直接产生，例如丈夫购买由被贩运青少年采摘的鲜花，或游客购买血汗工厂中被贩运青年生产的廉价 T 恤。研究表明，大多数此类需求并非决定因素，因为它一般不会对贩运规模造成直接影响——例如，购买鲜花的丈夫和购买廉价 T 恤的游客均未特别要求贩运者通过剥削手段利用儿童生产这些产品。

12. 派生需求则另当别论，因为这是交易的必然获利者产生的需求。这些人可能包括皮条客和妓院老板、贩运所涉的不同中介人，以及为降低成本和价格并保持利润源源不断而对被贩运劳工进行剥削的黑心工厂老板或农场主。¹

13. 在实践中，查明人口贩运受害人通常并非易事，因为在一些部门，很难区分对于合法、可接受的劳动和服务的需求与剥削性的需求。

14. 证据显示，在人口贩运方面存在三个层次的个人或机构需求：

(a) 雇主的需求（特别是雇主、所有者、管理者或分包商）；

(b) 消费者的需求（特别是制造业的公司买家、性行业的顾客）；

(c) 该过程所涉的第三方（特别是招募者、代理人、运输人，以及明知内情而参与为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其他人）。

15. 旨在减少需求的措施范例包括(a)增强对一切剥削形式及这一需求的助长因素的认识、关注和研究；(b)对私人招聘机构进行规范、登记并发放许可；(c)让雇主认识到在其供应链中不应雇用人口贩运受害者，无论是合同分包还是直接生产；(d)通过劳动监察和其他相关手段强制执行劳工标准；(e)支持工人组织，和（或）加强对移徙工人权利的保护。

16. 旨在减少需求的其他措施可包括把使用人口贩运受害者所提供服务的定为刑事犯罪。劳工雇主或服务的消费者可能不知道劳动或服务是由被贩运者提供。因此，刑事起诉面临的挑战是确定必要的犯罪意图，也就是要证明雇主对使用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服务“知情”。着手制定相关法律前的一项相关考虑是，担心受害者的潜在顾客可能因面临起诉的威胁而不会向警察部门举报相关可疑情况——而我们本应鼓励他们举报。

17. 在如何减少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需求的辩论中，将卖淫定为犯罪、不属犯罪或合法化的立法对人口贩运发生率的影响问题经常被提到。《贩运人口议定书》在卖淫问题上保持中立，该问题属国内法范畴。一些国家将出售和购买性服务定为刑事犯罪，其他国家仅将其中之一定为刑事犯罪，而有些国家则完全不将这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不同的论据支持采用不同的方法。一些国家所提倡做法的出发点是，不得出售和（或）购买性服务，从而使供应和（或）需求不复存在，并通过铲除此类市场来减少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数量。其他国家所提倡做法的出发点则是，不将出售或购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从而可对该市场进行规范，因此可更加准确地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减少其数量。²

¹ 国际劳工组织，“消除贩运儿童进行劳动剥削的做法：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者提供的资料袋”，第 30 和 31 页，可查阅 www.ilo.org/ipccinfo/product/viewProduct.do?productId=9130。

² 同上，第 20 段。

四. 对策指南

A. 《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

18.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规定：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1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指出，可通过针对明知内情而使用或利用剥削受害者的服务的人采取如下立法或其他措施，部分实现需求的减少：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 条所要求的大部分各类措施属于非法律举措，且在多数国家都无需法律授权，除了确保向有关官员赋予基本的权力和资源外。对此类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研究、开展大众媒体运动和其他公共宣传运动，以及缓和严峻的社会或经济状况等努力可能很难在一些国家落实，但其不需要进行立法。在一些地区，可能会间接使用立法处理该问题。另一方面是减少需求，这可通过针对明知内情而使用或利用剥削受害者的服务的人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部分实现。所有的这些义务都是强制性的，要求各缔约国仅从必须针对贩运进程的每个阶段采取一些行动的意义出发，采取或加强相关措施。《议定书》未详细说明所需采取的确切行动，由此给各缔约国适用它们认为最可能奏效的措施留下了一定的灵活性。³

2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⁴在第 11 条中为就使用强制劳动和服务起草一项任则条款提出两项可供选择的建议：

任何人明知内情而使用在第 8 条第 2 款所界定的剥削条件下从事或提供的劳动或服务[由人口贩运受害者实施或提供的劳动或服务]或从中牟利的行为，即构成犯罪，且一经定罪，应处以……以下监禁和/或……以下罚款[……类型的罚款]。

或

任何人使用第 8 条第 2 款所界定的剥削对象的劳动或服务并明知此人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即构成犯罪，且一经定罪，可处以……以下监禁和/或……以下罚款[……类型的罚款]。

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第 297 页。可查阅 www.unodc.org/pdf/crime/legislative_guides/Legislative%20guides_Full%20version.pdf。

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1）。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odel_Law_against_TIP.pdf。

B.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1.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遏制会滋生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并由此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见 CTOC/COP/2006/14，第 3/3 号决定）。在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各国依照《贩运人口议定书》采取措施，遏制滋生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见 CTOC/COP/2008/19，第 4/4 号决定）。

22. 此外，在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呼吁各国开展有效合作，以合作、统筹、平衡的方式处理贩运人口的根源，同时考虑供应和需求两个方面，以便更好地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见 CTOC/COP/2010/17，第 5/2 号决定）。会议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汇编处理对《贩运人口议定书》所界定的助长剥削他人的劳动、服务或货物的需求的最佳做法实例，并请会员国在第六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可得到的这类实例，以促进这项工作（同上）。

23.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载有所收到的答复的概要，分为(a)立法框架，(b)国家合作与协调，(c)能力建设、研究和提高认识，(d)预防、保护和援助，以及(e)国际协调与合作。该报告总结称，虽然各国已采取了一些步骤，继续协助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但与意图解决供应问题的具体行动相比，为抑制需求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案例非常少（见 CTOC/COP/2012/4，第 35 段）。

24. 报告中还指出，大多数国家鼓励加强国家合作与协调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这为来源国、过境国、目的地国之间依照《贩运人口议定书》处理助长剥削他人的劳动、服务或货物需求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与活动，构建了一套积极的框架体系（同上，第 37 段）。

25.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建议：

(a) 缔约国应当制定雇主和消费者提高认识的举措，目标是造成使用被贩运受害人在剥削情形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成为社会不可接受的行为；

(b) 缔约国应当采取并加强旨在抑制剥削服务需求的做法，包括对私营征聘机构的监管、注册和经营许可措施；增强雇主的意识，确保他们的供应链不含贩运人口因素；通过劳工检查和其他相关手段强制实行劳工标准；强制实行劳工条例；增加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以及（或）采取措施抑制对被贩运受害人服务的使用；

(c) 缔约国应当考虑收集相关数据，包括关于造成需求增长的社会经济因素和关于被贩运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数据，按剥削的形式分别列出，例如劳工或性剥削或为切除器官而贩运人口以及贩运人体器官（CTOC/COP/WG.4/2010/6，第 38-49 段）

26. 此外，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建议缔约国应当确保在考虑到当地具体情况和实地确定需求的情况下，拟

订涉及多个方面的措施，以支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协调与合作（CTOC/COP/WG.4/2011/8，第 44 段）。

C. 其他国际指南

27. 在 2010 年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中，各缔约国承诺加紧和支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方法是集中注意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商品和服务，并推动提高认识运动，以抑制需求，传播进行这些运动的最佳做法（联合国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第 18 和 21 段）。此外，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各国决心在国家一级采取和实施具体措施，以打击为剥削劳工的贩运行为，并设法教育消费者了解这些措施（同上，第 22 段）。

28. 2011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11 年的第二十届会议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打击为包括切除器官在内的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而促进公私伙伴关系（见 E/2011/30，第 20/3 号决议）。

29. 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一份报告，内容涉及在应对旅游行业遇到的罪犯和恐怖主义威胁及挑战方面增强国际合作有效性的方法和手段，包括运用公私伙伴关系方法。该报告载有由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组织提出的意见的摘要，并请委员会邀请各会员国考虑：

制定国家立法，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特别注重保护旅游行业免受人口贩运和剥削的威胁，并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的打击人口贩运的“蓝心运动”进行合作（见 E/CN.15/2013/19，第 95(d)段）。

30. 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目前正出版由 5 份政策文件组成的系列文件，每一份文件审查该小组成员组织作为国际社会拟应对的一项重大挑战查明并达成一致的一个关键问题，以在未来 10 年中成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⁵目前正在编写中的第二份政策文件将分析通过消除需求予以预防的问题。

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版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原则 4 涉及通过消除需求加以预防。⁶准则 7 指出：“旨在预防贩运的各项战略应将需求当作造成贩运的根本原因加以考虑”，并建议各国应考虑“分析产生对剥削性的商业性服务和剥削性的劳动的需求的因素，同时采取强有力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⁷

⁵ 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未来十年：在打击人口贩运过程中促进共同优先事项并加强一致性”。可查阅：www.ungift.org/doc/knowledgehub/resource-centre/ICAT/ICAT_overview_paper.pdf。

⁶ 见《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评注，第 97-103 页。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Commentary_Human_Trafficking_en.pdf。

⁷ 同上，第 251 页。

32.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2 年向大会 (A/67/261) 提交的报告中, 对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问题进行了分析。该报告总结称, 为了有效地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 有必要采取一种多层面、多利益攸关方的方法, 让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参与进来, 并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以迫使国家和公司履行义务。

D. 区域指南

33.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6 条列有一系列抑制需求的措施, 要求各方采取或加强立法、行政、教育、社会、文化和其他措施, 包括:

(a) 就最佳做法、方法和战略开展研究;

(b) 在将需求确定为造成人口贩运的根源之一方面, 提高对媒体及民间社会在此方面的责任和重要作用的认识;

(c) 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信息宣传运动, 并酌情让公共机关和政策制定者参与其中;

(d) 采取预防性措施, 其中包括为在校男、女生提供教育方案, 此类措施需强调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不可接受性及其灾难性后果, 以及两性平等及每个人的尊严和完整性的重要意义。

34. 该《公约》还载有一项关于把使用受害者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的非约束性条款。第 19 条规定:

各缔约方应考虑采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 在其国内法中将知悉某人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情况下, 使用属本公约第 4 条(a)款所提剥削对象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

35. 关于欧洲委员会《公约》的解释性报告指出, 第 19 条的内容并非意在阻止贩运受害者从事某种职业, 或妨碍其社会康复, 而是要惩罚那些通过购买被剥削的服务而在剥削受害者上起到一定作用的人。同样, 该条款也并非与享用一个妓女所提供的服务本身有关, 只有在妓女遭受涉及人口贩运的剥削的情况下, 才依据第 19 条处理该事项。⁸

36. 此外, 该解释性报告强调, 依据第 19 条予以处罚的前提是使用贩运受害者服务的人必须是在“明知此人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却还使用。换言之, 使用者必须清楚当事人是贩运受害者, 若不知情则不能受到处罚。对检察机关来说, 证明知情与否可能并非一件易事。证据问题有时是通过根据实际情况推定行为人的意图加以克服——这无损于无罪推定原则。该做法已获得国际公约的明确推荐。例如,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第 6 条第 2 款

⁸ 欧洲委员会, 《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公约》解释性报告,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 197, 第 233 段, 可查阅 www.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Reports/Html/197.htm。

(f)项规定：“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⁹

37. 欧洲联盟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贩运受害人的第 2011/36 号指令第 18 条同样载有一项抑制并减少那种助长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一切剥削形式的需求的条款，并要求各成员国考虑采取措施，将明知内情而使用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该指令序言第 25 段还要求各成员国应制定和/或加强旨在防止人口贩运的政策，包括抑制和减少那种助长一切剥削形式的需求的措施，方法是开展研究，其中包括对新的人口贩运形式、信息、提高认识和教育方面的研究。在此类举措中，成员国应采纳两性平等观点及保护儿童权利的做法。

E. 国家对策

38. 国家一级针对需求问题的立法对策各不相同。一些国家在处理需求问题时，将在知悉某人为人口贩运受害人情况下，使用该人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下文列出了关于国家立法的一些实例。

希腊，《刑法》，第 323A 条

对在完全知悉情况下接受[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工作的人判处至少六个月监禁。

菲律宾，2012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第 10364 号共和国令)，第 13 条

对于购买或使被贩运者从事卖淫服务者应定罪如下：

(a) 监狱长最高期限的监狱惩教或 6 至 12 年监禁，并处以 5 万比索以上但 10 万比索以下的罚款[……]；

(b) 递解出境。如果外国人实施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作为共犯或从犯违反本法律的任何相关规定，或企图实施此类罪行，他或她将被在服刑完毕后被立即递解出境，并永远禁止其进入本国；

(c) 公职人员。如果罪犯是公职人员，他或她将被解职，且被永远剥夺担任公职的资格，此外还将根据本法任何其他规定，被处以监禁或罚款。

乌干达，2009 年《防止贩运人口法》，题为“让贩运人口受害者从事劳动服务”的第 6 条

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人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却仍让处于该状态的受害者从事劳动或服务的行为即属犯罪，并将被判处 10 年监禁。

⁹ 同上，第 234-235 段。

附件

关键工具和推荐的参考资料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为争取实现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并帮助其受害人，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的目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力图在致力于实现这些共同目标的各级政策制定者、执法者、法官、检察官、向受害人提供服务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中间促成信息与知识共享。具体来讲，工具包的用意是在专题领域提供指导，介绍有望成功的做法，并推荐参考资料。工具 9.12 述及了需求的概念。

要减少被贩运者的相应供应量，需求就是一个必须解决的复杂问题。工具 9.12 讨论需求问题的复杂性，工具 9.13 探讨性旅游所造成的具体需求。

工具 9.14 对各项抑制需求的努力进行了考察。工具 9.15 讨论标准化数据收集工具在确定预防对策中的使用情况和重要性，工具 9.16 讨论媒体在主动预防人口贩运活动和避免因疏忽而助长贩运活动方面的特殊作用和责任。社会经济信息最好包括对于这些因素如何影响贩运市场的分析。例如，这种情报应包括贩运链条中的需求方具有影响的特征，诸如对具有某族裔背景、外表或年龄的女性的需求。

可查阅 www.unodc.org/pdf/Trafficking_toolkit_Oct06.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

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是为了帮助各国执行《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载的各项规定。其旨在便利审查和修正现行立法及通过新增立法。《示范法》不仅包括将人口贩运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还涵盖援助受害人及与各国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方面的不同内容。其中的每一条款均附有一个详细评注，其中酌情向立法者提供了若干任择案文，并提供了法律来源和实例。见有关《贩运议定书》第 9 条第(5)款任择条款的评注（第 43 页）及有关第 9 条的评注（第 83 页）中更为具体的内容。

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odel_Law_against_TIP.pdf。

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

《国际行动框架》是一项支持联合国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运的补充议定书》的技术援助工具。《国际行动框架》包括说明部分和一套表格。说明部分介绍了执行《联合国贩运议定书》方面的关键挑战，并提议了为进一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可采取的措施。该套表格通过载有支

持执行《联合国贩运议定书》的实际行动的五大支柱，更加详细地介绍了这些措施。见表 3（预防）中关于第 9 条各条款制定情况部分更为具体的内容，第 41-42 页。

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Framework_for_Action_TIP.pdf。

《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

各国议会联盟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的框架内，合作推出了《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这一出版物。由于公众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提高，要求采取行动终止这一行为的人增多。作为当选代表，议员有责任并有权力，确保为此出台并执行各项法律和其他措施。该手册意在激励议员颁布健全的法律，并采用将增强人口贩运方面国家对策的良好做法。见关于对被贩运者的需求的第 5.6 点中更为具体的内容，第 70-72 页

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UN_Handbook_engl_core_low.pdf。

联合国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人口贩运与企业：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良好做法》

该出版物旨在提高管理人员和雇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并就如何处理该问题向企业提供指导。该册子展示了人口贩运与各公司如何产生联系，并提出了可被其他企业用作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范例的“企业案例”。

联合国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合作编写了《人口贩运与企业：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良好做法》。诸如万宝盛华、美体小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微软及盖璞股份有限公司等若干私营部门企业为该出版物供稿，以表明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不同方式。诸如国际童妓终止协会、国际可可倡议、服装出口促进委员会以及 Code.org 等其他合作伙伴也提供了其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宝贵信息，并展示了可用于打击这一犯罪的预防措施。

可查阅 www.ungift.org/doc/knowledgehub/resource-centre/GIFT_Human_Trafficking_and_business.pdf。

联合国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

人口贩运与企业：关于如何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电子学习课程

联合国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与现在结束人口贩运活动！运动已开发出一套电子课程，该课程是面向商业公司的业务领导、管理人员和雇员的一项模块化培训方案。

可查阅 www.ungift.org/knowledgehub/en/tools/elearning-tool-for-the-private-sector.html。

国际劳工组织

《亚洲人口贩运的需求方面：经验结论》

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这一出版物以一系列调查贩运需求方面的经验研究为依据，其中涵盖有助于犯罪得以实施的态度和政策，并包括需求——雇员、消费者及第三方对某些类型的人或特定服务的具体期望和意愿。

可查阅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bk_pb_73_en.pd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

评注通过确定《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中能够与既定的国际法律权利和义务相关联的那些方面，力求就法律地位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它利用《原则和准则》详细概述贩运人口的法律方面问题，特别侧重于（但不是专门论述）国际人权法。它提供法院和法庭的判决以说明如何将《原则和准则》用于实践。原则 4 及相关准则（通过消除需求加以预防）概述了针对贩运且作为造成人口贩运的根本原因消除需求的各项战略（第 97-103 页）。原则 4 通过准则 7.1 得到加强，该准则要求各国和其他国家“分析产生剥削性的商业化服务需求的因素，并采取强有力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第 251 页）。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Commentary_Human_Trafficking_en.pdf。